

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文件

宁社险管〔2016〕13号

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执行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价医〔2015〕281号）、《关于落实〈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医改办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二级及以上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遵循自愿原则，经南京市医改办确认后执行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，实行备案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社保中心”）提交以下备案材料：

- 1、医疗机构性质和等级的书面证明材料；
- 2、市卫计部门出具的，已经具备省、市药品和医用材料

采购平台采购资格的书面材料。

二、市社保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实后，向申报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相关诊疗项目及测试平台，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。

三、申报备案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相关政策要求，积极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改造、目录库调整对照、制定应急预案、人员培训、政策宣传等相关准备工作，及时向市社保中心通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双方共同商定具体执行政策时间。

四、市社保中心负责协调申报备案定点医疗机构的切换对接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2016 年 6 月 30 日

